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市监处罚〔2023〕20号

当事人：楚雄市云凤阁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3*****D1KP7G

住所（住址）：楚雄市鹿城镇水闸口农贸市场30号商铺

负责人：李云凤

身份证件号码：53233*****1103242

2023年6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员的配合下，依法对楚雄市鹿城镇水闸口农贸市场30号商铺，李云凤经营的楚雄市云凤阁食品经营部进行检查，现场查获当事人在售的部分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莎麦鸡精”（规格227g/每袋的8袋，规格100g/每袋的50袋，共计58袋）、“国泰味精”（规格400g/每袋的13袋、规格200g/每袋的16袋、规格100g/每袋的71袋，共计100袋）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后，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并依法展开调查。

经查，2021年以来，当事人先后从楚雄的福睿和浩亨有限公司以及私自上门推销的业务员处，购进了多个批次的“莎麦鸡精”、“国泰味精”在自己的经营场所进行销售。2023年6月28日，当事人在售的部分批次“莎麦鸡精”（58袋）、“国泰味精”（100袋）被本局现场查获。2023年6月28日，我局将查获的58袋“莎麦鸡精”、100袋“国泰味精”委托商标所有人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鉴定，经商标所有人鉴定，作出鉴定证明，并出具了《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鉴定书》（国实司（鉴）字〔2023—211〕号），鉴定结论为：“1、上述产品外包装的防伪标记不是我公司产品使用的防伪标记。2、上述产品非我公司生产，我公司从未委托任何单位、个人及关联人生产“莎麦”、“九九国泰”注册商标产品，上述产品属侵犯我公司“莎麦”、“九九国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属假冒我公司产品”。2023年6月29日，我局将《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鉴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该鉴定结论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销售的标注有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莎麦鸡精”、“国泰味精”在产品外包上与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注册的第3070759号、第1241185号商标注册证上的文字商标近似，并且都是使用在同一商品上，容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

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规定，依法认定为侵权商品。我局扣押当事人“莎麦鸡精”（规格 227g/每袋的 8 袋，规格 100g/每袋的 50 袋，共计 58 袋）、“国泰味精”（规格 400g/每袋的 13 袋、规格 200g/每袋的 16 袋、规格 100g/每袋的 71 袋，共计 100 袋），货值金额 533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 份 3 页，证明我局查获当事人销售侵权“莎麦鸡精”、“国泰味精”的事实；

2.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莎麦鸡精”、“国泰味精”的来源、数量等事实；

3. 楚州市监扣字〔2023〕0628—002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第 20230628—002 号《财物清单》和《送达回证》各 1 份共 4 页，证明我局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4.《委托鉴定书》和《送达回证》各 1 份共 2 页，证明我局委托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对扣押的“莎麦鸡精”、“国泰味精”进行鉴定的事实；

5. 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投诉书》1 份共 1 页，证明案件来源；

6. 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3 页，证明鉴定人员的鉴定资格；

7. 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

《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明细表》以及《国莎产品价格表》复印件各 1 份，共 10 页，证明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资格和其是第 1241185 号和第 3070759 号注册商标的所有人；

8.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鉴定书》、《送达回证》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莎麦鸡精”、“国泰味精”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我局已将《产品鉴定书》送达当事人的事实；

9.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州市监告〔2023〕0713—002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侵犯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莎麦鸡精”、“国泰味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并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莎麦鸡精”（规格 227g/每袋的 8 袋，规格 100g/每袋的 50 袋）、“国泰味精”（规格 400g/每袋的 13 袋、规格 200g/每袋的 16 袋、规格 100g/每袋的 71 袋），共计 158 袋；

二、罚款 4900 元。

你经营部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相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

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经营部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0日